# 永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18 ）

# 关于永济市2024年财政

#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 报 告

（2025年3月21日在永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永济市财政局局长 李兴园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紧紧围绕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不断壮大“543”产业矩阵，财政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狠抓增收节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和债务风险底线，为推动永济转型崛起，实现全面提质增速提供有力支持。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5897万元，支出预算为316650万元，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54378万元，收入预算调整减少1519万元，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等增加29622万元，上级专项资金、调入资金及各类结算补助等增加64286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7100万元，总支出预算调整为426139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746万元，占调整预算100.7%，比上年增长0.9%。分部门完成情况是：税务部门38837万元，比上年下降7.7%；财政部门15909万元，比上年增长3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0964万元，占调整预算91.7%，比上年增长19.4%。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27802万元，比上年下降18.1%；公共安全支出9392万元，比上年下降1.8%；教育支出70341万元，比上年增长0.1%；科学技术支出743万元，比上年增长2.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1714万元，比上年下降17.6%；社会保障和就业75468万元，比上年增长38.9%；卫生健康支出20164万元，比上年下降9.5%;节能环保支出25761万元，比上年增长69.7%，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城乡社区事务13806万元，比上年增长11.9%；农林水支出81200万元，比上年增长55.2%，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交通运输支出29475万元，比上年增长18.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381万元，比上年增长105.1%，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00万元，比上年下降2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26万元，比上年增长7.3%；住房保障支出3308万元，比上年增长119.1%，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科目调整及上级专项资金增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61万元，比上年增长2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131万元，比上年增长165.8%，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债务付息支出2976万元，比上年增长6.8%；其他支出70万元，比上年下降95.8%。

**3、预算执行结果**

预算执行结果为：(1)本级收入54746万元;(2)返还性收入1604万元；(3)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137597万元；(4)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24214万元;(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27万元；(6) 固定数额补助14658万元；(7) 各项结算补助1049万元；(8)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2414万元；(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87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3200万元，再融资债券15500万元）；(10) 调入资金338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334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45万元）；(11)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282万元；(12)上级专项补助178868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9949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79378万元）；(13)上解上级支出19355万元；(14)上年结转28004万元；(15) 债务还本支出17300万元；(16) 调出资金3146万元；(17) 调出预算周转金44万元。以上总财力468092万元，支出执行39096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517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95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6702万元，占调整预算92.4%，比上年增长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1940万元，占调整预算99.9%，比上年增长16.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104万元，占调整预算103.5%，比上年增长6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51万元，占调整预算25.5%，比上年下降76.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60万元，占调整预算93.3%，比上年增长8.5%；污水处理费收入976万元，占调整预算108.4%，比上年增长8.8%；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71万元，比上年下降79.2%。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6080万元，占调整预算93.6%，比上年增长21.8%。主要支出项目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1736万元，比上年增长18.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7012万元，比上年增长15.8%；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91万元，比上年下降7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3315万元，比上年增长12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576万元，比上年下降31%；污水处理费支出742万元，比上年下降15.8%。农林水支出9700万元，比上年增长47.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49万元。其他支出20378万元，比上年下降19.8%。债务付息支出4049万元，比上年增长12.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1万元，比上年下降25%。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

政府性基金收入36702万元，上年结余7359万元，上级专项补助1953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63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314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76080万元，上解支出9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286万元，调出资金3341万元，结转下年5325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上年结余83681万元，收入70430万元，支出59963万元，结余94148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9669万元，收入41925万元，支出 42152万元，结余944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62696万元，收入24354万元，支出16194万元，结余70856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上年结余11316万元，收入4151万元，支出1617万元，结余1385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95万元，上年结转85万元，支出299万元，调出资金45万元，结转下年36万元。

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盈亏情况**

2024年末，我市政府职能部门出资且正常运营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9户，亏损额4043.4万元，主要是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554.55万元，蒲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79.57万元，鹳雀楼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30.73万元，城乡供水有限公司257.55万元，视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232.1万元，新纪元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30.21万元，市政工程公司57.91万元，军粮供应有限公司0.77万元，粟济储备粮有限公司0.01万元。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稳增长和调结构并行、促发展和保民生并重、抓改革和防风险兼顾，扎实推进各项财政举措落地生根，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财政基础。

**——稳中求进增收入，千方百计争资金。**一方面坚持尽全力、抓收入。紧盯目标，深化每周跟进度、明任务、强落实，每月找问题、析原因、解难题的工作机制，以财税部门的协同奋进，不断提高我市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746万元，同比增长0.9%，增幅排名运城市第2。另一方面将争取资金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按季统计，年度考核”的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资金争取的积极性，全市各预算单位共向上争取项目资金190841万元。

**——统筹优化抓支出，提质增效促发展。**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支出精准有效，切实将资金用对、用准、用到位，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一是全力兜牢“三保”底线，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不留缺口，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和财政运行监测平台，及时跟踪“三保”运行，加强风险研判。2024年我市“三保”预算执行183010万元，确保了基本民生保障到位、工资津贴足额发放、机构运转高效。二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00万元，全年执行508万元，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印发《关于压减全市各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方案》，严控各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经费60万元；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发挥政府公物仓作用，收储9家单位各类资产904万元，调出资产56万元，实现了资产共享共用。三是加大支出力度，定期召开支出进度调度会，通报资金支出情况，切实做到了以责任落实促进工作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0964万元，同比增长19.4%，增幅排名运城市第3。

**——倾心倾力惠民生，多措并举增福祉。**财政部门进一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全力保障民生支出彰显财政温度。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方面投入70341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学前教育及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等，进一步优化教学环境、提高办学质量。二是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投入5873万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投入2679万元加大对社区和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的保障力度，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三是强化社会保障工作，投入953万元为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投入634万元支持改造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足额安排4.4亿元保障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全力护航我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做好残疾人保障优抚和退役安置工作。四是助推文旅产业发展，投入11704万元用于支持考古发掘、文物保护看护养护等；开展“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

**——城乡携手并肩行，均衡发展谱新篇。**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一方面加快城市更新，全力支持开展亮化美化、治理提升等行动，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361万元、雨污分流10314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营扩容7612万元，城市绿化等3324万元，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另一方面安排衔接资金2618万元，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平台交易额117万元，占全年任务174.6%，通过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投入3897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2024年我市全面实施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进一步扩大了种植户的受益人群，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

**——扛责上肩优环境，纾困解难助企业。**财政部门以服务企业为抓手，精准施策，疏堵点解难点，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维护行业秩序。二是解决融资难题，依托运城市财联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市企业担保1031笔39176万元，有效解决了企业运行中遇到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落实惠企政策，进一步支持传统企业改造提升、战新产业培育壮大，为11家企业争取技术改造、奖励奖补资金7764万元，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练好内功强管理，全力以赴争先锋。**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005个23.67亿元，重点评价项目12个5.2亿元。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成政府采购备案2179笔，采购资金10.4亿元，节约资金341万元，提高了政府采购管理水平。三是切实履行财政评审职责，严控政府建设项目工程预算，评审项目131个，送审金额14亿元，审减2.5亿元。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处置报废资产1亿元，调拨资产1.9亿元，出租出借资产收入568万元，处置收入3073万元，有效盘活了存量资产。

**——加强监管严纪律，风险防控稳运行。**一方面，严肃财经纪律，制定《永济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深入挖掘和整改财政管理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坚决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开展财会人员培训，提升财会监督能力。另一方面，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按期偿还到期本息29405万元，2024年末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258186万元，控制在限额内。建立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实现地方债务数据可追溯，及时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2024年，我们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的看到，财政运行存在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企业税收贡献降低，我市税收收入占比下降。二是财政支出总额较往年更大，增支压力持续提升。总体来看，财政运行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对此，我们要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促进财政事业更好发展。

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永济转型崛起重要一年，我们认真做好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编制，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以财政工作的提档升级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56389万元，比上年增长3%。其中:税务部门45389万元，比上年增长16.9%；财政部门11000万元，比上年下降30.9%。

**2、财力测算情况**

根据运城市下达的收入计划及已明确的财政体制，财力测算情况是：（1）本级收入56389万元;（2）返还性收入1604万元；（3）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132284万元；（4）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19946万元;（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24万元；（6）固定数额补助14937万元；（7）各项结算补助-1966万元；（8）各项上解18311万元（其中出口退税上解3万元、体制管理型直管县基数上解10064万元、法检两院上划1893万元、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解301万元、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上解22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基数划转2663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及省级垫付调库上解2850万元、环保税等税费收入基数上解87万元、其他划转428万元）；（9）调入稳定调节基金35858万元；（10）产粮大县2297万元；（11）提前下达公安、教育、社保、农业、交通等一般转移支付7006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6024万元，共计86088万元；（12）上年结转35175万元（其中本级结转310万元）；（13）新增政府债券收入7700万元；（14）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2100万元，拟通过再融资还本10800万元，财力还本1300万元。以上总财力371025万元，其中：上级资金86931万元，上年上级结转34865万元，新增政府债券收入7700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原用途使用25046万元，粮食方面支出1297万元，可用财力215186万元。

**3、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各级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宏观调控，保障改善民生事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永济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根据初步测算的财力情况，今年支出预算拟安排3710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375万元，主要是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结余资金、上级专项资金及财力性转移支付等比上年预算增加，其中：工资福利、对个人家庭补助等个人部分支出153334万元，基本运转经费19666万元，民生及重点项目支出41686万元，预备费500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资金86931万元，上年上级结转34865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原用途使用25046万元，产粮大县用于粮食方面支出1297万元，新增政府债券7700万元。

（1）工资福利、对个人家庭补助等个人部分支出153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3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82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473万元，主要是乡镇补贴标准和工伤保险比例提高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50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65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增加2500万元，村“两委”其他干部报酬标准提高增加390万元，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缺口资金增加794万元。

（2）基本运转经费196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3万元，主要是社区运转经费增加44万元，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增加281万元。

（3）民生及重点项目拟安排41686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47.7万元，主要是：

①智慧政协运维及“有事好商量”等费用40万元；文化场馆运行及督查专项经费180万元；《永济县志》等影印费用55万元；档案管理数字化费用86.5万元。共计361.5万元。

②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经费104万元；干部教育及人才资源开发等专项经费578万元；纪检监察业务经费100万元。共计782万元。

③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运行等费用10万元；党报党刊征订费用355.6万元；全民国防教育及宣传经费等56万元；网络安全及文明城市创建费用120万元。共计541.6万元。

④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经费500万元；平安永济建设经费75万元；社会综合治理经费152.6万元；统战及少工委工作经费37万元；社会工作经费25万元；信访维稳经费74万元。共计863.6万元。

⑤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400万元；人防、数据信息等经费102.7万元；预算一体化县级配套100万元；审计及投资评审等经费394.9万元；税务改革地方保障金955万元；统计调查及经济普查经费130万元；黄促中心工作经费15万元。共计2097.6万元。

⑥政务中心功能完善及运行服务费用351.2万元；智慧城市运维等费用183万元。共计534.2万元。

⑦集中办公区运行管理等费用666.3万元；办公用房维修费300万元。共计966.3万元。

⑧“个转企”奖补及“惠商保”县级配套44.9万元；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等经费42万元；解决原五七干校遗留问题14万元。共计100.9万元。

2）国防支出173万元，主要是：国防动员及教育等经费173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3283万元，主要是：

①公安巡特警、辅警、协管员工资保险等经费2035.6万元；政府购买禁毒社工服务124.7万元；城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费用203万元；基层派出所及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设593.4万元。共计2956.7万元。

②拘留所工作经费40万元；智慧监管装备购置等费用71.2万元；司法服务等费用215.1万元。共计326.3万元。

4）教育体育支出4229万元，主要是：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及国家统考等经费340万元；校园安保及办学条件改善等费用1310万元；体育中心可用性服务费等2579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385万元，主要是：科技活动及研发经费385万元。

6）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1577.2万元，主要是：文旅产业发展基金1000万元，文物保护专项、普查经费及解决遗留问题等472.2万元；农村广播电视服务费用60万元；融媒体中心运维费20万元；河东书房及分馆运行等费用25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3.8万元，主要是：

①零工市场运营及根治欠薪费用85万元；事业人员公开招聘费用50万元；社保系统运行等费用57.9万元。共计192.9万元。

②退役军人慰问及帮扶援助等费用229.5万元；解决退役军人遗留问题费用170.5万元。共计400万元。

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0万元；国企职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55万元。共计255万元。

④殡葬事业发展等费用215.9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830万元，主要是：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20万元；疫情防控及“两不一欠”等费用8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经费10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1558万元，主要是：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水处理运行费等1558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6352.9万元，主要是：城市建设项目680.6万元；解决供热中心历史遗留问题134万元；城市维护费5538.3万元。

11）农林水支出3702.1万元，主要是：

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经费199万元；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费用138万元。共计337万元。

②现代农业发展资金300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县级配套283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户厕改造奖补资金819.1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农田退水费用126.1万元；蔬菜果业发展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费用69.6万元。共计1597.8万元。

③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134.1万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经费30万元。共计164.1万元

④伍姓湖管护及村庄绿化等费用392.3万元；森林防火经费300万元；通道绿化占地补助及管护费198万元；产权交易中心运营及生产托管等经费26万元。共计916.3万元。

⑤河道治理项目占地租金221.8万元；高铁引道及黄河一号公路绿化工程128万元；春季道路绿化72万元；姚暹渠应急分洪项目86.9万元；涑水河入黄口湿地运行管护及防汛抗旱等费用178.2万元。共计686.9万元。

12）交通运输支出1514万元，主要是：公路治超等经费120万元；农村公路养护等费用1064万元；城市公交补贴330万元。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174万元，主要是：支持民营经济及产业发展资金2000万元；解决原电力公司遗留问题等费用440万元；战新产业奖补及中科智汇项目等资金316万元；服务中小企业等经费18万元；招商引资经费400万元。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0万元，主要是：综合改革及支持商贸发展等费用40万元。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53.8万元，主要是：气象事业运行等经费156万元；气象增发国债县级配套25.4万元；村庄规划编制等费用372.4万元。

16）物资储备及应急管理支出562万元，主要是：应急、物资储备及消防工作经费562万元。

17）债务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及其他支出6440.5万元，主要是：债券项目发行费用等125万元；政府一般债券到期利息及兑付费3315.5万元;重点项目前期费用等3000万元。

（4）预备费500万元。

（5）新增一般政府债券支出7700万元。其中：“雪亮工程”二期项目100万元；秋季绿化项目800万元；高铁引道及黄河一号公路绿化项目200万元；万固寺至鹳雀楼旅游复合廊道项目400万元；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博物馆改造项目300万元；黄河大道拓宽改造及雨污分流改造项目200万元；城区道路交叉渠化项目200万元；“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3000万元；公共实训基地项目100万元；低级别文物保护项目700万元；公办综合托育服务中心项目100万元；相控阵雷达项目100万元；未发行额度1500万元。

根据上述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025万元，比上年增长17.2%。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003万元，比上年增长9%；公共安全支出9631万元，比上年增长4.8%；教育支出64354万元，比上年增长22.6%；科学技术支出701万元，比上年下降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112万元，比上年增长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481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卫生健康支出22031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节能环保支出18080万元，比上年增长655.5%，主要是上年结转及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城乡社区支出13601万元，比上年增长1%；农林水支出64050万元，比上年增长3.6%；交通运输支出42673万元，比上年增长70.7%，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32万元，比上年增长27.8%；预备费5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3315万元，比上年增长9.6%。

经汇总，“三公”经费预算7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2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71131万元**

（1）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347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6514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0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900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73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413万元。

（2）上年结余5325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2861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14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62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68万元，污水处理运行费202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179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1294万元，彩票公益金361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158万元。

（3）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4910万元。

（4）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26196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4335万元**

主要项目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696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9375万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906万元），国有土地出让基金安排支出3140万元，农业土地项目安排支出262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维修、城市环境卫生、城市防护等方面支出668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支出1102万元，旅游发展基金安排支出37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支出1421万元，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3413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73万元，专项债券收入等安排支出19400万元（光电产业园项目10000万元，未发行额度94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259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158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上年结余532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4700万元，上级补助491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26196万元，地方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796万元,支出按相应的科目安排64335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

社保基金上年结余94557万元，收入预算75748万元，支出预算66263万元，预计结余104042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9173万元，收入预算44942万元，支出预算45641万元，预计结余847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71121万元，收入预算26310万元，支出预算18767万元，预计结余78664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14263万元，收入预算4496万元，支出预算1855万元，预计结余1690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市政府职能部门出资且正常运营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9户，均处于亏损状态，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0万元编制，上年结转3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331万元编制。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财政部门安排了以下支出：上年结转、上级专项补助及本级安排的项目支出2307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及基本运转经费28893万元。

三、全力以赴，奋发有为，高质量完成2025年财政工作

为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我们将以实干求实效，为我市转型崛起注入强劲动力。

（一）紧抓快干不松劲，确保我市财政平稳运行

**强化财政运行分析研判。**全面系统把握我市经济运行态势，及时查找收入组织面临的主要风险点与增收潜力点，做到“应收尽收”。**不断增强向上争取资金力度。**严格落实资金争取考核机制，激发各部门争资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多渠道、高频率做好沟通对接，将更多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先机。

（二）统筹优化促支出，不断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优化支出结构。**聚焦我市发展重点，持续加大对构建“543”现代产业矩阵的支持力度，推动工业转型崛起、农业提质增效、文旅提档升级。**加快支出进度和支出强度。**完善支出进度考核机制，按月分解支出任务，定期调度解决问题，确保尽快形成实际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倾心倾力为民生，坚定不移做到发展惠民

围绕群众“最忧最急最盼”问题，聚焦办好民生实事、做好巩固衔接、完善社保体系等重要民生事项，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推动民生“关键事”有序推进，切实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严守底线强保障，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完善“三保”管理机制，加强库款管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严防“三保”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深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严防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决心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与支持下，攻坚克难、勇担使命，为推动永济“加快转型、振兴崛起”作出财政贡献！

附件

财政名词术语概念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财政收入。具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收入；二是非税收入的地方分享部分。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列入地方预算的财政支出，其支出项目按功能设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其他支出等。其资金来源包括用地方当年财力安排的支出、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等安排的支出。
3. 预算：预算简单地讲就是一定时期内的收支计划。根据我国的《预算法》,我国政府预算实行的是公历年制,即从当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我国政府预算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一级政府一级预算。每级政府的总预算都是由本级政府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政府预算组成，每级政府的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4. 决算：决算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规定时间编制。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的基本原则：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各项基金收入按规定用途安排，不调剂使用。当年基金收入不足的，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安排当年支出；当年基金收入超过支出的，结余资金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涉及八类基金，分别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级统筹运行；我市需做三类基金预算，分别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8. 共享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我国的税收分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其收入分别为中央收入、地方收入、共享收入。共享收入是指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间按照一定比例分享的各种税收收入，目前实行的共享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中央、省、县分享的税种和比例：增值税比例分别为50%、15%和我市分享35%，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比例分别为60%、12%和我市分享28%。省、县分享的税种和比例：资源税比例为30%和我市分享70%。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性资金。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10. 财政经常性收入：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剔除城市维护建设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及国有资产收益等一次性收入）；二是省核定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三是2002年实行所得税分享改革后增加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 中央两税：是指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增值税的50%部分和消费税划为中央部分,这两项收入直接缴入中央金库。
12. 增值税留抵退税：全称是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是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留抵税额可以简单理解为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出现的税额。一般而言，形成留抵税额的原因有很多，比如集中投资、货物生产周期较长等。增值税留抵退税是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举措，留抵退税政策落地实施，有助于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企业扩大投资，促进技术装备升级，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3. 财政管理体制：是国家在中央和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权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和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一项根本制度，反映中央和地方以及各级预算之间的资金分配关系。财政管理体制的实质，就是要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在财政资金上的集中与分散、在财政管理权限上的集权与分权的相互关系。
14. 财政结转：指在财政预算年度内，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专项支出和上级财政补助的专项资金，本年度未执行完或未完全执行，需在下一年度继续执行，资金结转下一年使用。
15. 财政结余：在财政年度内，预算执行结果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在财务处理上属结余资金。
16. 均衡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是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政府安排给下级政府的补助支出。
1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以基层政府实现“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保障标准根据基本保障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以及与财政支出相关的保障对象和支出成本差异，综合考虑各地区财力状况后分县测算。年终，上级财政对县级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对地方消化县级基本财力缺口给予保障性奖励，对地方工作绩效给予考核奖励。
18. 上级专项补助：由上级财政根据特定用途拨给地方的专项资金。这类支出地方只能按上级确定的支出用途安排，不能调作他用。
19.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预算管理一体化抓住了预算管理的薄弱环节和症结所在，是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一体化系统建设的顺利推进必将对今后财政预算工作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20. 预算绩效管理：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少量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21. 财政存量资金：指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也就是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在年末尚未花完的钱，或是没花出去的钱。财政存量资金按照资金来源分为四类：一是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除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外，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中，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统筹使用；未满两年的结转资金，同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四是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也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2025年省财政厅将对上年结转资金在当年6月份未完成支出、当年下达上级专项资金在当年9月份支出进度缓慢的市县调整收回，并调整用于支出进度快的市县或由省财政统筹使用。
2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公开的内容包括“三公”经费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等。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要细化公开“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决算变动大、不同年度之间波动大等情况和项目，应做好解释说明。2024年我市“三公”经费实际支出508.3万元，比上年528.3万元减少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5.8万元，公务接待费84.2万元。
23. 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是指需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属政府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由政府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无力偿还时，政府需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是指政府不负有法律偿还责任，但债务人出现偿债困难时，政府可能需给予一定救助的债务。后两类债务均应由债务人以自身收入偿还，正常情况下无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属政府或有债务。三类债务不能简单相加。2024年末，永济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25818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250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45686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法定政府债务限额260486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1769.22万元。
24. 直达资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党组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直达资金要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付流程的基础上，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通过系统预警规则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25.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改革：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8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部门预算相衔接。
26. 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简单的说就是“一个部门一个预算”，完整地反映一个部门的所有收入和所有支出，即一个部门在部门预算之外，不得再有其他收支活动。
27.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指预算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的制度办法。
28. 公务卡：是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公务卡主要用于公务支出支付结算。公务支出发生后，由持卡人及时向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申请办理报销手续。
29.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机构确定公布。
3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31. 收支两条线：是指具有执收执罚职能的单位根据国家法规和规章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纳入本级综合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坐支。
32. 财政投资评审制度：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障。
33. 村级管理费：农村税费改革后为确保村级正常运转，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的主要资金来源，主要用于村“两委”干部报酬，村级办公经费等。
34.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民通过规范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和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奖补。其目的是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建立多方投入、共同推进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
35. 保障性住房：指政府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主要包括解决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的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向城市中低收入者提供廉租补贴，解决林区、垦区、煤矿棚户区的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以及政府主导的城市棚户区改造。
3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反映财政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救济支出及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农村地区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我市作为低保制度城乡统筹试点市，自2021年7月1日起，城乡低保统一标准。2025年全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685元，采取补差发放形式。
3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医疗互助共济制度。采取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2025年各级财政补助按每人每年700元测算（其中：中央60%，省30%，县10%），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400元。
3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凡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三部分构成。其中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补贴和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由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6元。对全市65岁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增发高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5元。缴费补贴由市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为：缴200元补35元、缴300元补40元、缴500元补60元、缴700元补80元、缴1000元补100元、缴1500元补140元、缴2000元补180元、缴3000元补220元、缴4000元补260元、缴5000元补300元。对贫困人员及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39.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是指已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均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由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缴费资助构成，其中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补贴和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由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10元。缴费补贴由市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为：缴200元补贴70元、缴500元补贴120元、缴1000元补贴200元、缴2000元补贴360元、缴5000元补贴600元。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代其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
40. 高龄津贴：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从2024年1月1日起，为我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发放对象为具有永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再区分老年人为低保和非低保家庭，均按照所在年龄段享受相应补贴。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发放标准为80-99周岁7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300元/人/月。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和津贴发放花名册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统一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发放，各部门统筹协调、加强合作，完成“一卡通”平台信息录入、发放工作。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地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不再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列支。
41. 义务兵优待金：从2021年开始在山西省入伍的新兵，义务兵优待金统一按照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标准计发。低于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地区，必须调整至全省统一水平；高于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地区可维持暂不调整。到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增发百分之五十。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对山西省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从2023年春季开始，本科毕业生入伍奖励金每人8000元，专科毕业生每人4000元，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及以上职业技术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按照专科毕业生标准发放奖励金。大学在校生入伍奖励金本科每人4000元，专科每人2000元。
42.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指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从2023年秋季起，小学生每生每年标准72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标准940元。
43.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500元。从2019年秋季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标准为年生均小学、初中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的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4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全市职业高中（含职业中专）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学生不再收取学费，实现免学费入学，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补助标准是中专生（普通中专和职业中专）每人每年2500元。
45. 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全省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各市县按照不低于1100元/生/年的标准自行确定；适用于全省各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按学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中在校生人数拨付经费；经费分担方式为省属学校由省财政负责落实，市县学校由市、县财政分级落实，主要用于学校日常运转支出。
4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支持耕地地力保护，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我省从2018年起，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按照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发放。补贴范围原则上为种地农民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拥有承包权的耕地。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以家庭承包农户为单位，以确权颁证耕地面积作为农户补贴的依据，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补助67元。
47. 农机具购置补贴：指国家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购置和更新农业生产所需的农机具给予的补贴，目的是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5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6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不超过30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200万元。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农机补贴资金兑付方式。
48.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政策：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2014年7月24日户籍制度改革之前转为非农户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
49.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直接发放给城市居民和农民等特定补贴对象的各类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不含社会保险和教育类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
50. 战略性新兴产业（简称“战新产业”）：指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成长潜力巨大的产业。包括以下主要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  |
| --- |
| 永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3月20日印 |